

#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淮信院政发〔2018〕97号

##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88号）、《江苏省省属高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苏教审〔201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我校以财政拨款、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工程和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是指我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建设工程项目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目的是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和改善工程管理，促进我校建设工程目标的实现。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内容包括对工程项目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审查、确认和评价。

**第六条** 审计处根据各阶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等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建议。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由审计处自行实施或由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委托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成本，同时，审计处应加强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凡经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建设的工程项目，必须对建设工程项目各阶段开展全过程审计；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学校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可对部分阶段或环节进行审计。

**第九条** 学校所有单项工程投资在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工程结算审计。未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不得办理工程费用结算和财务决算手续。凡需报主管部门复审的建设工程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认真审核并及时向审计处报送结算审计资料，并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送审的结算资料应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

**第十一条** 结算审计内容：审核施工合同、协议文件是否正确履行；审核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审核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工程变更是否真实；审核定额套用是否正确；审核各项费用计取是否正确；审核甲供设备及材料、施工用水电费结算是否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执行；审核有关工程质量、工期奖罚的落实情况等。

**第十二条** 为了避免建设工程项目预付款超出工程结算审计价款，建设工程项目付款（扣除甲供材料款等）在结算审计前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5%。

**第十三条** 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建设单位承担 80%；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审计费用计算以及支付条款应列入学校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中。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审计处应及时组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计划与财务处、设备与资产管理处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淮信院政字〔2003〕110 号文同时废止。

